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827號

原告 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仁

訴訟代理人 賴淑霞

被告 藍皓瑋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5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法人，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條款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而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系爭租賃契約第十五條雖合意由取車地之管轄法院管轄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